##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对《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贷款、外汇交易等业务往来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

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 2. 对《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340

张相木

周建平

陈缨

张大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章 型
张相木	周建平	陈 缨

张大光